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向其股東發送其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刊登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儘管其不符合第13.46條的規定，

- a) 由於招股章程載有有關報告期(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其首份年度業績與首份年度報告相關)，故本公司將不會刊登其年度業績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向其股東發送其年度報告；

- b) 就刊登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
- c) 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